

八、我國政府規模及人事費支用情形

我國的公務人力，以廣義的觀點來看，銓敘統計將其定義為，包含(1)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之公務人員；(2)其他公部門人力，即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教師、軍職人員，各機關(構)公立學校約聘僱人員、職工、駐衛警察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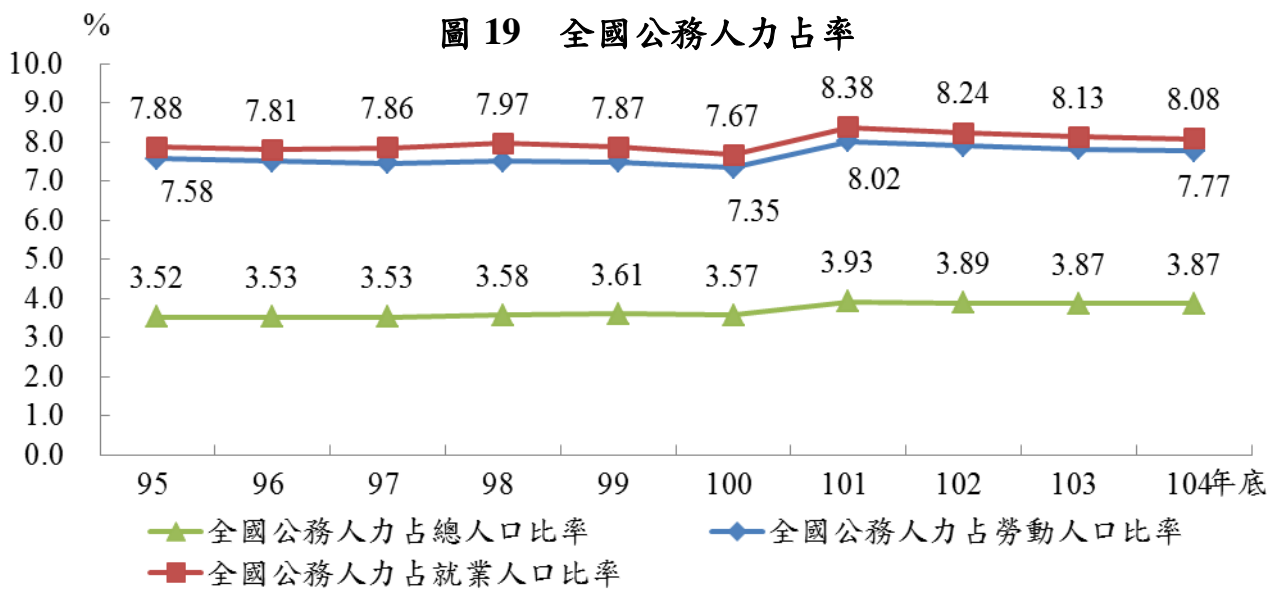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全國公務人力

為衡量政府規模之大小，本單元除了比較公務人力人數之多寡外，進一步將公務人力占國家總人口、勞動力人口或就業人口之比率進行觀察。

我國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人數，從 95 年底至 97 年底，約 81 萬人(不含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)，受合作金庫銀行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及各機關(構)精簡人事所致，又以 95 年底 80 餘萬人為最低；98 年底至 100 年底略增至約 83 萬人；101 年底起「其他公部門人力」將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計入，致全國公務人力人數增為 91 萬 5 千餘人，102 年底至 104 年底間維持為 90 萬餘人，104 年底為 90 萬 8 千餘人。

觀察我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、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及占就業人口比率，95 年底至 104 年底間三者趨勢大致相同，均為 95 年底迄 100 年底大致維持平穩，101 年底起因計入臨時及派遣人員比率略微提升。茲就三種比率分述如下：

- 1.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：95 年底至 100 年底間雖略有增減，但尚稱平穩，介於 3.52%至 3.61%之間，101 年底起開始加入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統計，比率提升至 3.93%，104 年底為 3.87%。
- 2.全國公務人力占勞動力人口比率：95 年底至 100 年底呈緩步下降趨勢，101 年底因加入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統計，101 年底升為 8.02%，104 年底則為 7.77%。
- 3.全國公務人力占就業人口比率：95 年底至 100 年底亦呈緩步下降趨勢，101 年底因加入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統計，101 年底又升至 8.38%，104 年底則為 8.08%。



(二) 我國政府機關之整體人事費

94年至103年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人事費，約介於1兆1千億元至1兆2千億元之間；觀察歷年變化，94年至95年稍增後，至97年又略減，97年為1兆1,029億元是近年來之低點，嗣又呈現緩步增長之勢，103年約為1兆2千億元。另人事經費占GDP比率，94年為9.36%，其後逐年下降至96年為8.37%，97年至101年則維持在8.09%至8.58%之間波動，之後逐年下降，103年下降至7.36%，為歷年新低。

